

关于《新疆民航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的修订说明

为适应新时代网络安全发展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新疆民航网络安全管理工作，提升新疆民航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保障行业运行安全与数据安全，人教处对《民航新疆网络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新管局发〔2019〕30号）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名称为《新疆民航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办法》）。现将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评估论证

（一）合法性评估

本次修订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最新法律法规，以及《民航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等行业规章。修订内容均在上位法框架内进行细化和补充，确保了《办法》的合法性与权威性。

（二）必要性评估

随着信息技术飞速发展和网络安全威胁日益严峻，原有《办法》在管理体系、责任落实、技术防护、应急响应等方面已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下的管理需求。特别是国家层面陆续出台多项重要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

护、个人信息保护、等级保护制度等提出了更高、更具体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应对复杂多变的网络安全风险，保障新疆民航高质量发展，对《办法》进行系统性修订十分必要。

(三) 可行性评估

修订工作紧密结合新疆民航网络安全工作实际，在广泛调研和借鉴行业内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进行。修订条款充分考虑了辖区各单位的管理现状、技术条件和实施成本，明确了各方职责，优化了管理流程，强化了可操作性。新增和细化的管理制度要求，如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年度保护计划、专门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等，均具备现实落实的基础。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对原《办法》进行了大幅度的完善与扩充，条款数量由 37 条增至 76 条，章节结构更为优化，逻辑体系更加严密。核心修订内容可归纳为以下七个方面：

(一) 优化整体结构，明确职责分工

一是调整结构。将原分散于各章节的“安全检查”相关内容，整合为独立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章节。修订后的办法共分为总则、职责与分工、网络安全一般规定、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网络安全信息管理、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应急管理、附则等九个章节，形成了预防、监督、响应的完整管理闭环，逻辑链条更加清晰。

二是压实责任。在总则部分（第四条）明确提出“辖区单位对本单位的网络安全负主体责任，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此项修订将领导责任法定化、具体化，从根本上推动网络安全工作从技术部门负责向“一把手”工程转变，确保资源调配和决策力度。

三是细化职责。对管理局、监管局、辖区单位等各方职责进行了重新梳理与界定。明确管理局侧重于辖区内规章制度制定、规划监督、重大检查与应急协调；监管局侧重于本辖区日常监督检查、信息收集与初步事件处置；辖区单位则聚焦于内部制度建立、技术措施落实、日常运维与应急执行。分工更明确，避免了监管重叠与责任真空。

（二）新增“网络安全一般规定”章节

本章节为全新增加内容，旨在构建覆盖网络安全全生命周期、全要素的基础管理制度体系，解决了原《办法》在基础管理要求上较为零散、不系统的问题。

一是制度更为体系。要求建立健全涵盖人员、资产、采购、外包、建设运维、备份、应急等（第八条）的系列制度，实现管理活动的规范化、标准化。

二是过程更加精细。对关键管理环节提出具体控制要求。例如，建立资产清单与定期核对制度（第九条），确保管理对象清晰；规范系统接入、访问控制、变更、移动设备与无线接入的审批与审计流程（第十四、十五、十六、十七条），

控制入口风险；强调机房安全、服务器安全、终端管控、移动介质管理（第十三、十九、二十、二十一条），保障运行环境安全。

三是要求更加具体。明确了网络安全经费占比不低于新建系统总投入 15% 的刚性要求（第十二条），为民航关键业务系统安全投入提供了量化依据；对公共无线网络服务（第十八条）提出了身份认证、行为审计及与内网物理隔离的明确防护要求，回应了旅客服务中的隐私与安全风险。

（三）强化“等级保护”管理要求

本章节在遵循国家等级保护制度基础上，结合民航行业特点，对实施流程与标准进行了深化和细化。

一是明确了原则与流程。明确了“自主定级、自主保护、重点保护、同步建设、动态调整”的原则（第三十二条）。详细规定了定级步骤，特别是引入专家评审环节并明确专家组构成要求（第三十四条），提升了定级工作的科学性与权威性。

二是规范了防护与测评。强调三级以上系统需符合“一个中心、三重防护”的技防体系架构（第三十六条），明确了二至五级系统的测评周期（第三十七条），使防护建设和定期评估有据可依。同时，严格了测评机构资质要求，与国家认可的测评资质挂钩。

三是强化了闭环管理。增加了对整改环节的备案与监督

要求（第三十八条），形成定级、备案、建设、测评、整改、监督的完整管理闭环，确保问题切实得到解决。

（四）细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措施

紧密结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将国家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特别保护要求转化为新疆民航领域的操作性规定。

一是认定与管理动态化。明确了管理局在认定和动态重新认定中的组织职责，以及运营者的报告义务（第三十九、四十条），确保保护对象准确、及时更新。

二是机构与责任专门化。强制性要求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并详细列出其八项具体职责（第四十二、四十三条），使其成为运营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的实体化责任中心和运作核心。同时，强调运营者要保障该机构的经费、人员及决策参与权（第四十四条）。

三是全链条安全可控。从计划（第四十五条，年度保护计划）、采购（第四十六条，安全审查；第四十七条，保密协议）、运维（第四十八条，年度检测评估）、到终止（第四十九条，合并分立解散处置）等各个环节，均设置了针对性的安全管控要求，实现了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活动的全覆盖、强约束。

（五）完善“网络安全信息管理”规定

本章整合并强化了网络信息内容安全与个人信息、重要

数据安全保护。

一是延续与强化了内容安全管理。完整保留了针对新疆地区特殊情况制定的网络信息内容禁止性行为清单（第五十一条），并新增要求建立互联网信息发布审核制度（第五十二条），体现了在意识形态和反恐维稳领域的严格要求。

二是系统化个人信息的保护。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系统梳理了个人信息处理的全链条义务，包括最小必要原则（第五十四条）、告知同意原则（第五十五条）、禁止滥用原则（第五十六条）、安全防护与事件处置要求（第五十七条），构建了符合国家法律标准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框架。

三是重要数据与共享安全管理。并新增生产运营信息共享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第五十八条），要求通过协议明确共享各方的安全责任，规范了行业数据共享利用中的安全边界。明确重要数据境内存储原则（第五十九条）。

（六）规范“监督检查”与“应急管理”

一是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将检查工作明确为“年度检查和专项检查制度”（第六十条），纳入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规范了检查程序、结果处理（第六十二条、六十三条）和整改反馈（第六十四条）流程，明确了网络安全监察员的法定职责（第六十六条），使监管行为更加规范、有力。

二是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新增条款（第六十一条）要求与地方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工作协同、信息共享和跨部

门协作机制，改变了以往可能存在的条块分割状态，有助于形成网络安全治理合力。

三是应急管理独立成章。新增“应急管理”章节，要求设立或指定应急管理机构（第六十八条），制定并定期演练预案（第六十九条），建立外部应急协调机制（七十条），并明确了事件处置的依据和流程（第七十一、七十二条）。使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成为一项需要独立组织体系、资源保障和规范流程的重要职能。

（七）保障与罚则完善

一是法律责任衔接明确，新增条款（附则第七十三条）明确了辖区单位的违法行为，将直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上位法进行处罚，使《办法》的强制力与上位法紧密挂钩，提升了办法的严肃性和威慑力。

二是增加了“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的兜底条款（第七十四条），避免了管理真空。同时更新了实施日期，并明确解释权归属（第七十五条、七十六条）。

三、与上位法及相关文件的衔接情况

本次修订高度重视与上位法及上级文件的衔接统一：

（一）与上位法衔接。全面对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将其中关于网络运营者义务、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个人信息

保护、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等核心制度在新疆民航范围内予以具体化和实施化。

(二) 与地方条例衔接。严格遵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网络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在网络信息内容管理方面，保持了禁止性行为清单的一致性，体现了地方管理特色。

(三) 与行业规章衔接。以《民航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为基础和依据，在其原则和框架下，结合新疆民航实际进行了扩展和细化，确保了行业管理要求的贯彻落实。同时，注意引用了《民航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办法》等相关行业文件，保持了管理体系的内在一致性。

(四) 与国家和民航标准衔接。在等级保护、技术防护措施等方面，引致或遵循了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确保了技术要求的合规性和先进性。